

独立董事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年2月17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近日,本公司与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中文名:利安资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资金”)达成关于合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持股比例为90%;利安资金出资额为相当于人民币0.15亿元的等值外币,持股比例为10%。由于利安资金为本公司股东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之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共同投资方利安资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利安资金的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公司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公司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截止 2013 年 2 月底，华侨银行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7.2 亿元，且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底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87.14 亿元，本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为人民币 262.65 亿元，因此本次与利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属一般关联交易，按本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本次与利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已按规定由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批准，并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就本公司与利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本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蔡来兴、谢庆健、唐思宁
李蕴祺、朱建弟、杨小苹